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 三大管理体系 一体化实施示例

谷树棠 周玉兰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 三大管理体系一体化实施示例

谷树棠 周玉兰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三大管理体系一体化实施示例/谷树棠, 周玉兰编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
ISBN 7-5066-4135-6

I. 建… II. ①谷…②周… III. ①建筑业-环境管理-体系-中国②建筑业-劳动保护-劳动管理-体系-中国③建筑业-劳动卫生-卫生管理-体系-中国
IV. ①X32②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031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cbbs.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 字数 495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面对加入 WTO,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和国内其他行业一样,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的管理行为和管理模式,强化和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建立并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整合型的管理体系已是势在必行。为了帮助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学习、理解、实施 GB/T 19001—2000、GB/T 24001—2004、GB/T 28001—2001 三个标准,建立、实施、保持和不断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整合型的管理体系,我们编写了《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三大管理体系一体化实施示例》一书。全书共六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提供了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示例和 31 个程序文件示例,供读者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接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建设工程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专业化的监督管理,以便提高工程建设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协助建设单位(业主)进行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优选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关系等。本书的内容仅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过程、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保修期间保修等各阶段施工质量、进度及投资的监理。为了保障作业人员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其他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改善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及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各类疾病的发生,还必须对施工现场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进行监理,对实施行业标准 JGJ 146—2004《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本书以房屋建筑施工各阶段的监理工作为重点,详细编写了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测量和地基、基础施工监理程序》,《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施工监理程序》和《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监理程序》等工程施工监理程序

文件。为了便于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考,在基础工程施工监理程序文件中选择了深基础工程施工监理;在主体结构施工监理程序文件中,介绍了对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等不同类型的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监理程序;在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监理程序文件中,除介绍了地面、墙面和屋面工程施工监理程序内容外,特意针对卫生间地面积水、渗水等通病问题增加了对卫生间地面装修施工监理的程序内容,供读者在编写程序文件时选用、参考。对于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和信息系统设备安装施工与验收监理,均选择了较有代表性的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并编制了程序文件示例。此外,还编制了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通用的程序文件示例,包括《建设工程材料监理控制程序》、《施工环境与安全监理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顾客财产及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和《工程保修期监理服务控制程序》等。

为了便于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学习、理解和贯彻实施 GB/T 24001—2004 和 GB/T 28001—2001 标准,本书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分别对两个标准的内容作详细介绍,并简要阐明对标准原文的理解,还编写了以下程序文件示例供读者参考:

-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程序》;
-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
-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 《过程及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 《环境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本书所提供的杉娜八达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及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示例和 31 个程序文件示例,并不是真实存在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及其体系文件,均为供读者学习、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2000、GB/T 24001—2004、GB/T 28001—2001 三个标准所提供的参考模式,切勿照抄、照搬。读者在编制本单位的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时,一定要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编写。

由于咨询经历和理论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作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与管理系统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系统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GB/T 19001—2000 理解与 实施要点	6
第一节 概 述	6
第二节 引 言	9
第三节 应用范围	13
第四节 引用标准及术语和定义	14
第五节 质量管理体系	16
第六节 管理职责	21
第七节 资源管理	29
第八节 产品实现	32
第九节 测量、分析和改进	51
第三章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GB/T 24001—2004 理解与 实施要点	62
第一节 概 述	62
第二节 引 言	62
第三节 术语和定义	67
第四节 标准条文理解	76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GB/T 28001—2001 理解与实施要点	99
第一节 概 述	99
第二节 术语和定义	99
第三节 标准条文理解	105
第五章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示例	136
1 范 围	150
2 引用标准	151
3 术语和定义	152
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53
5 管理职责	155
6 资源管理	165
7 产品实现与运行控制	168
8 测量、分析和改进	178
附录 1 程序文件目录	186
附录 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监督检查提纲	188
第六章 程序文件示例	191
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	191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程序	198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程序	202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207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209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211
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214
监理服务实现策划控制程序	218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221
采购及外包控制程序	224
建设工程材料监理控制程序	228
房屋建筑工程测量和地基、基础施工监理程序	232
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施工监理程序	238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监理程序	250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程序	258
城市地下管道工程施工监理程序	270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监理程序	277



信息系统设备安装施工与验收监理程序	284
施工环境与安全监理控制程序	289
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293
顾客财产及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295
工程保修期监理服务控制程序	297
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	299
顾客满意测量控制程序	301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303
过程及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307
环境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310
不合格控制程序	312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315
数据分析与交流控制程序	319
改进控制程序	322
参考文献	325

第一章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与管理系統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了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范围。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例如：民用机场建设工程等。

2.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系指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公用事业工程，包括：

-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2)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3) 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
- (4)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5)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建设工程中，建筑面积在 5 万 m^2 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必须实施监理；5 万 m^2 以下的住宅建设工程的监理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例如：建设委员会）具体规定。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建设工程中高层住宅及地基、结构复杂的多层住宅也应当实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4. 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各种建设工程项目包括：

-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5.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建设项目包括：

- (1) 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
 - a) 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和新能源等项目；
 - b)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民航以及其他交通运输等项目；
 - c)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网络等项目；
 - d) 防洪、灌溉、排涝、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水利建设项目；
 - e)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 f)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g)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 (2) 学校、影剧院及体育场馆项目。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系统

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审批、监督和处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 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划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三种，须严格按照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监理。

(1) 甲级条件

- a)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b)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不得少于 25 个人；
- c)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00 万元；
- d) 近 3 年内监理过 5 个以上二等房屋建设工程项目或者 3 个以上二等专业工程项目。

(2) 乙级条件

- a)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作的经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b)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不得少于 15 个人；
- c)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 万元；
- d) 近 3 年监理过 5 个以上三等房屋建设工程项目或 3 个以上三等专业工程项目。



(3) 丙级条件

- a)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b)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不得少于 5 个人;
- c)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0 万元;
- d) 承担过 2 个以上房屋建设工程或者 1 个以上专业建设工程项目。

2.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监理的业务范围

- (1)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可以监理经核定的一、二、三等工程;
- (2) 乙级工程监理企业可以监理经核定的二、三等工程;
- (3) 丙级工程监理企业只允许监理经核定的三等工程;
- (4) 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开展家庭居室装修监理的业务。

3.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审批权限

工程监理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中央管理的监理企业直接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其所属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甲级资质的,由中央管理的监理企业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时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其中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工程等方面监理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得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初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审批。

(2) 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交通、水利、通信等方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得同级有关部门初审同意后审批。

(3) 新建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其资质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 1 年的暂定期。

(4) 由于企业改制,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其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5)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申请晋升资质等级,在申请之日前 1 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 a) 与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b)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c)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d)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 e)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f)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g) 因监理责任而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

h)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条件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且未发生上述 a)~h)项所列行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6)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4.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年检制度。

(1)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中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年检。

(2) 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中交通、水利、通信等方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联合年检。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的内容,是检查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是否存在质量、市场行为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a) 资质条件中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经营规模的任何一项未达到资质标准的 80%,或者其他任何一项未达到资质等级标准;

b) 有本节第 3 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审批权限”第(5)条所列 a)~h)项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

(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并应低于原等级。达不到最低资质标准的,取消资质。

(6) 工程监理企业连续两年年检合格,方可申请晋升上一个资质等级。

(7) 降级的工程监理企业,经过 1 年以上时间的整改,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确认,达到规定的资质标准,且在此期间内未发生本节第 3 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审批权限”第(5)条所列 a)~h)违法违规等行为之一的,可以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重新申请原资质等级。

(8) 未在规定的时间参加资质年检的工程监理企业,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且 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

5. 处罚规定

处罚规定包括对违法违规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行政处罚,也包括对违法违规的资质



审批部门的行政处罚。

(1) 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处罚规定

a) 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b) 未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处以合同约定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c)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d) 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e) 工程监理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合同约定建设工程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f)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①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②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g)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处罚的执行部门

a)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b) 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c) 资质审批部门未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资质的,由上级资质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已审批的资质无效。

d) 从事资质管理的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GB/T 19001—2000 理解与实施要点

第一节 概 述

民用建筑工程泛指在产品使用现场建造的固定性工程产品,例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航运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发电工程和信息工程等。建筑工程虽然属单件制造新产品,却存在独有的特点:工程量大、周期长、技术复杂、涉及面广、施工过程多、交叉作业多、隐蔽工程多、露天作业多,因而管理难度大、质量变动因素多。为了确保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需要对施工现场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理,并涉及对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监理。

施工全过程监理可分为三个阶段:

- a)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也就是在开工前的质量监理;
- b) 施工阶段监理,也就是对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理;
- c) 施工验收阶段监理,也就是对工程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理。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

(1) 对承包单位的资质审查

- a) 查验企业注册证明和资质等级,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资质证书以及电焊工、强电工、架子工、信号工和塔吊司机等特殊工种人员的培训考核(复审)证书;
- b) 了解施工企业的施工工程业绩和人员技术等级构成;
- c) 查验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 d) 核对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尤其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安排)情况是否和投标书一致;

(2) 对施工材料和构配件的监理

主要施工材料进入现场前要核查材料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和控制情况,控制材料供应商的源头;核查对材料的质量控制,材料的取样、封存、送样、试验、报告以及不合格品和废品处置的控制。监理工程师需要查验取样及见证人员构成和检测单位的资质证明。对新材料、构配件先取样认可(试验或试用)后再采购。任何类别的工程材料,均需经检验合格并经监



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方可投入施工工程使用。

(3) 对机、电、水暖设备的管理

机、电、水暖设备管理,必须查验施工机械质量,它直接影响工程安全。要查验塔吊式起重机械、客货两用电梯和搅拌机等大型设备的合格证、设备运行检验报告等书面资料。

工程用永久性供电、供水、供暖设备等,须按设计图要求采购,并在设备进场时开箱检验合格证明及随机信息资料、备件等。对临时用电的安全审核不能放松,必须按规定操作。

(4) 核查砂、石供应情况及配比

在混凝土浇注工程中,砂、石是重要材料,直接影响工程质量。进场的砂、石须按规定要求进行取样、复试,如不合格,勒令退回。对砂、石的配比,要查验审批制度及批准记录。

(5) 核查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混凝土(包括外加剂)、砂浆质量必须达到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要求。因此,混凝土和砂浆必须经过具备资格的人员试配,确定科学配方比,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后,报监理工程师认可方可施工。

如果使用商品混凝土,监理工程师须考察、审核混凝土供应商的资质、供应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装备、原材料等情况。施工现场需配备对混凝土进行坍落度检验的人员和器具。

(6)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是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的重要文件,审核的内容应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机构、质量与安全措施、施工技术及工艺、机械设备、施工进度计划、材料组织、配套工作等。

如果有特殊项目要求(例如:防水、吊装或玻璃幕墙),应有具体的施工方案或《质量计划》。

(7) 审核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管理的审核要求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施工总平面图的合理性;
- b) 测量标桩控制点的准确性和牢固程度;
- c) 测量、放线方案,建筑物定位、放线;
- d) 周边环境问题的处理;
- e) 基坑开挖、放坡、支护和降水方案。

(8) 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9) 发布监理工作计划

监理公司对施工工程必须自始至终全方位进行监理,并在施工工程开工前向承包单位发布监理计划。监理计划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监理范围和控制目标;
- b) 监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c) 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要求和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 d) 监理例会的时间、人员和要求;
- e) 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竣工工程等各工程验收的要求;



- f) 变更及事故的处理要求;
- g) 监理与有关各方的关系;
- h) 资料管理,相关记录表格要求。

2. 施工过程中监理的内容

(1) 检查、督促承包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要把施工过程中影响各工序质量的因素都纳入施工受控管理的范围中来。

(2) 核查各工序之间的交接检查及审批制度

各工序施工完毕后,先由承包单位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申报,监理工程师复验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3) 审批设计变更及修改的图纸

建设方或承包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均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准。具体程序: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的设计变更,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后,再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方可实施变更。

(4) 事故处理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要求如下:

- a) 一般事故,由事故责任方及时写出事故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监督实施。
- b) 重大施工质量事故,事故责任方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监理工程师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以内发出监理通知单,通知承包单位和向建设单位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如果涉及人身伤亡,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 c) 立即下达停工令,监督施工单位保护事故现场,限期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复工命令复工。

3. 施工验收阶段监理的内容

施工验收监理包括主体验收阶段监理和最后交付工程(单项工程或群体工程)验收监理。现以主体工程验收为例,说明验收程序:

- (1) 各工序施工完毕,承包单位自检合格并向监理工程师申报,经监理工程师复验合格,进入主体验收阶段,资料员整理相关文件和记录。
- (2) 对主体工程质量,承包单位自检合格,向监理工程师申报主体工程验收申请。
- (3) 现场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单位的验收申请后,进行主体工程验收监理:
 - a) 核查承包单位呈报的施工文件和自检记录。例如:施工执行的技术标准、原材料合格验收证据、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文件及试件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单、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验收记录和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文件、设计更改的技术文件以及沉浆观测记录等。
 - b) 监理工程师到主体施工现场抽查施工质量。例如:砌体砂浆饱满度、砌体垂直度和平整度、混凝土表面质量、屋面防水施工质量和室内外墙面装饰质量等。
 - c) 监理工程师如果验收不合格,通知承包单位对不合格项进行返工,返工后再验收;如果验收合格,则由监理工程师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随着世界经济的日益发展,全球范围内的环境问题、人权问题日益突出地摆在世人面



前。面对加入 WTO 以来的机遇和挑战,我国建筑施工企业中不仅普遍推行 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不少企业同时执行着另外两个国际标准: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OHSAS 18001:199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不仅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同时对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卫生进行有效的控制。建筑工程监理企业对建筑施工监理的核心内容是施工工程质量,同时也涉及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卫生的问题。建筑监理工程师对前述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个国际性标准的理解和实施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须的。

第二节 引言

GB/T 19001—2000(等同采用 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以“总则”、“过程方法”、“与 GB/T 19004 的关系”和“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相容性”作为标准的开头,就标准的性质、特点和方法作了综合论述,特别强调了与 GB/T 19004—2000 的协调一致关系及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相容性,对理解和把握 GB/T 19001—2000 的全部内容起到了引导性和指导性的作用。

【标准】引言

0.1 总则

采用质量管理体系应当是组织的一项战略性决策。一个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和实施受各种需求、具体目标、所提供的产品、所采用的过程以及该组织的规模和结构的影响。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结构或文件不是本标准的目的。

本标准所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对产品要求的补充。“注”是理解和说明有关要求的指南。

本标准能用于内部和外部(包括认证机构)评定组织满足顾客、法律法规和组织自身要求的能力。

本标准的制定已经考虑了 GB/T 19000 和 GB/T 19004 中所阐明的质量管理原则。

【理解与实施要点】

采用质量管理体系标志着组织的质量管理水平将跨入或已经跨入国际质量管理的先进行列,有利于与国际交往,因而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这项决策是组织(例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最高管理者(例如总经理)和最高管理层(例如总经理办公会)的一项战略决策,没有最高管理层的理解和重视是不可能持久地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由于这种战略决策涉及组织与其产品(例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质量及有关的职能部门、场所和全过程,因而是一项系统工程。正因如此,全员参与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应是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骨干。

GB/T 19001—2000 标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结构或文件未作统一规定,应视组织的情况而定。标准所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对产品(服务)要求的补充而不是代替,为确保组织具备实现产品的能力,必须实施质量管理体系。